

证券代码：300779

证券简称：惠城环保

公告编号：2020-036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05 月 20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

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1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人民币 10,000,000.00 元，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90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20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10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6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06月1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0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0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股东张新功、惠城信德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3.59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股东在承诺履行期内的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3.49元/股。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萧山路7号惠城广场1201室

咨询联系人：史惠芳 茹凡

咨询电话：0532-58657701

传真电话：0532-58657729

七、备查文件

-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青岛惠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6月09日